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

**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23-GXKL**

**采购人：钦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8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364)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Toc10034)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_Toc3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25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2](#_Toc313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23-GXKL

项目名称：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620万元，各分标预算金额见本公告“采购需求”的“标段价格标准”。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目类别** | **标的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经费**  **（万元）** | **标段价格标准（万元）** |
| 1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一 | 钦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18 | 36 |
| 钦州市幼儿园教师自主游戏活动设计与环境创设能力提升培训班 | 18 |
| 2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二 | 钦州市小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22.5 | 45 |
| 钦州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22.5 |
| 3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三 | 钦州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22.5 | 22.5 |
| 4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四 | 钦州市小学思政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德育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培训 | 18 |
| 5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五 | 钦州市小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 18 |
| 6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六 | 钦州市中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18 | 18 |
| 7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七 | 钦州市中学音乐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美术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18 |
| 8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八 | 钦州市中小学校园足球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体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18 |
| 9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九 | 钦州市中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22.5 | 45 |
| 钦州市中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22.5 |
| 10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十 | 钦州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22.5 | 45 |
| 钦州市初中化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22.5 |
| 11 |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十一 | 钦州市初中生物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22.5 | 22.5 |
| 12 | 精准帮扶培训 | 钦州市精准帮扶培训 | 钦州市名校长团队精准帮扶钦南区、钦北区农村薄弱学校培训项目 | 39.5 | 39.5 |
| 13 |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一 | 钦州市中学数学教师培训者团队培训 | 22.5 | 40.5 |
| 钦州市小学教育科研骨干教师培训 | 18 |
| 14 |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二 | 钦州市县级教师培训者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 25.2 | 25.2 |
| 15 |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 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 | 钦州市幼儿园骨干园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 31.5 | 31.5 |
| 16 | 小学骨干校长培训 | 钦州市小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 31.5 | 31.5 |
| 17 | 中学骨干校长培训 | 钦州市中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 37.8 | 37.8 |
| 18 | 数字素养提升项目 | 学校信息技术能力巩固培训 | 钦州市信息化中小学信息科技教师人工智能教育能力提升培训 | 18 | 36 |
| 钦州市培训团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 18 |
| 合计 | | | | 620 | 620 |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1-18的教师培训服务期限均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教育局

地 址：钦州市乘风大道

联系方式：阳丁玉 0777-281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

联系方式：香凌燕 0777-2816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香凌燕

电 话：0777-2816988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培训整体规划如下：**

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规划表

| **分标号** | **子项目**  **名称** | **培训**  **对象** | **培训内容** | **培训**  **人数（人）** | **培训**  **方式** | **培训**  **天数** | **经费标准** | **经费 （万元）** | **标段价格标准**  **（万元）** |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钦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幼儿园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学前教育法》《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政策文件，以“国培计划”《骨干教师提升培训指南》为依据，以深化《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为主线，明晰幼儿教育准则；结合教育理论，洞悉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开发园本课程，挖掘本土资源融入教学；提升游戏指导及幼小衔接能力；开展实践观摩，深入优秀园所跟岗学习；培养科研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重视心理建设，增强抗压与调适能力，助力幼儿园骨干教师全方位专业提升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36 |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详见附件“一、技术要求”“二、商务条款”中相应内容 |
| 钦州市幼儿园教师自主游戏活动设计与环境创设能力提升培训班 | 县级幼教教研员、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幼儿园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学前教育法》《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政策，领悟自主游戏要求；剖析幼儿身心特点，精准契合游戏设计；巧用多元材料，创新自主游戏形式；创设游戏情境，激发幼儿探索欲；掌握观察技巧，记录幼儿游戏表现；灵活调整游戏进程；开展环境创设，让空间助力游戏；组织交流分享，促进教师经验互鉴，全方位提升教师自主游戏设计与环境创设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 2 | 钦州市小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语文学科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等政策文件，明确教学导向；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解读教材教法，精准把握知识体系与授课技巧；学习课堂管理策略，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掌握多元评价方式，关注学生个体差异；组织观摩优秀课例，汲取先进经验；全方位提升钦州市小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45 |
| 钦州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数学学科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明确教学方向；剖析小学数学教材，把握知识脉络；学习情境教学、项目式学习等方法，提升课堂设计与实施能力；掌握几何画板、智慧课堂等技术，增强教学应用水平；开展优秀课例观摩研讨，借鉴先进经验；学习教育科研方法，培养教学反思与研究能力；通过多元评价策略学习，优化教学评价，全面提升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 3 | 钦州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英语学科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等政策文件，把握教学导向；深化英语学科知识；学习情境教学、任务型教学法，提升课堂设计与实施能力；开展优秀课例观摩研讨，汲取先进经验；学习教育科研方法，培养教学反思与研究能力；优化教学评价，全面提升小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22.5 |
| 4 | 钦州市小学思政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思政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等政策开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如何将其融入教学；解析最新思政课程标准，明确教学方向；分享创新教学方法，如案例、体验式教学；组织实地考察思政实践教学基地，丰富教学资源，助力提升教师思政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德育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德育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中学德育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紧扣《广西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筑牢教育根基；设置中学生心理特点剖析课程，帮助教师精准把握学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心理辅导技术培训，提升实操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学习心理危机干预策略，全方位提升中学德育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 5 | 钦州市小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科学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中的创新教育要求，分析核心素养导向下科学教学的变革趋势。创新教育理念与前沿、教学方法与技能、科研能力、实践与反思等，探讨科学教育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中的独特作用，全面提升教师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科学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解读《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中的创新教育要求，聚焦钦州市中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开展探究式教学案例设计与实践演练；设置跨学科融合教学指导，分析优秀科学教学成果的特点与提炼方法，引导教师对自己的创新教学实践进行总结与反思；学习先进科普经验，助力教师把创新融入日常教学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 6 | 钦州市中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政策， 面向中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内容涵盖劳动教育政策深度解读，开展劳动课程设计实操，如生产、服务性劳动课程规划；组织实地研学，走访优秀劳动教育基地汲取经验；如项目式、探究式教学运用的教学方法培训，助力教师提升教学实操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18 |
| 7 | 钦州市中学音乐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音乐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围绕《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 聚焦中学音乐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内容涵盖音乐教育前沿理论，如核心素养在教学中的落实；开展特色课程设计，将本土音乐融入课堂的实操；组织音乐教学法结合；强化合唱、乐团排练指导能力，提升教师组织实践能力，助力其掌握最新理念与技能，推动音乐教学创新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美术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美术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深入解读前沿美术教育理念，如核心素养落地策略；开展创新课程设计，涵盖本土文化融入、跨学科融合课程；组织教学方法如项目式、情境式教学运用；开展美术创作实践指导，从绘画到手工全方位提升，帮助教师把握政策方向，更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学实操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 8 | 钦州市中小学校园足球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担任校园足球教练的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聚焦中小学校园足球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内容涵盖校园足球政策深度解读，明晰发展方向；开展足球教学课程设计，如趣味足球、技能训练课程规划；传授先进训练方法；赛事组织与裁判实操，提升教师竞赛管理与裁判能力，助力校园足球教学高质量开展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36 |
| 钦州市中学体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体育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广西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针对中学体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开展培训。内容涵盖体育教育政策解读，明晰教学改革方向；聚焦核心素养，开展体育课程创新设计，如特色校本课程规划；传授先进训练方法，提升学生体能与专项技能；组织赛事策划与裁判知识培训，增强教师竞赛组织能力，助力教师提升教学实操与创新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 9 | 钦州市中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语文学科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农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45 |
| 钦州市中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英语学科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中学英语骨干教师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紧扣省级统考设置命题，以“课堂教学”和“课题研究”为阵地，以“课例研究”为抓手，围绕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教师命题、解题、讲题能力提升，中学英语课程改革，骨干教师成长如何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 10 | 钦州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初中物理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根据《钦州市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相关文件。聚焦物理学科知识深化、教学方法与策略、实验设计与操作技能、课程资源整合与利用、教学研究与论文撰写、信息技术与物理教学融合。开展案例研讨、实操演练；强化实验教学改进，亲身体验并学习先进的实验教学方法；开展信息素养应用培训，熟练运用 AI 智能软件等优化教学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45 |
| 钦州市初中化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初中化学学科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聚焦师德师风，强化育人初心；深度解读新课标，明晰教学方向。重点围绕核心素养培养，如在教学案例中融入宏观辨识与微观探析、证据推理与模型认知等素养训练。同时开展实验教学创新及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提升实操与教学资源整合能力。采用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多元形式，全方位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 11 | 钦州市初中生物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初中生物学科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密结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着重师德师风建设，厚植育人情怀；深度剖析生物新课标，明晰教学方向；聚焦核心素养培养，融入生命观念、科学思维等训练；开展实验教学创新培训，提升实操与指导能力；融入信息技术应用课程，助力教学资源整合与课堂互动。采用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实操演练、跟岗实践等多元形式，全方位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22.5 |
| 12 | 钦州市名校长团队精准帮扶钦南区、钦北区农村薄弱学校培训项目 | 钦州市名校长团队，钦南区、钦北区项目县农村薄弱学校教师等。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扣《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3 - 2025年）》等政策，组织钦州市名校长团队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辖区内乡村学校，以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聚焦乡村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深入乡村学校，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重点支持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课程资源，助力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 300 | 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送教上门+工作室研修+返岗实践 | 12天（区内集中2天+跟岗研修2天+送教下乡8天；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送教下乡320元/人.天 " | 39.5 | 39.5 |
| 13 | 钦州市中学数学教师培训者团队培训 | 钦州市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中学数学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师德师风建设，筑牢育人根基；深入解读数学新课标，把握教学新方向。围绕核心素养，强化教学创新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操演练，提升学员创新思维。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课程，全方位提升中学数学教师培训者团队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10天（区内集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22.5 | 40.5 |
| 钦州市小学教育科研骨干教师培训 | 钦州市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小学科研骨干教师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扣广西教育 “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深度解读基础教育 “五育工程”，明确科研方向，聚焦如何利用广西丰富教育资源开展科研，挖掘民族文化资源，依托本地红色教育基地，设计德育研究项目；借助区内优质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开展校际协同研究。同时融入科研方法与信息技术应用课程，提升教师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 14 | 钦州市县级教师培训者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 获得副高级职称的市县级教师培训者、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等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密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3 - 2025 年）》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建设，厚植教育情怀；深入解读教育政策法规，明晰教育发展方向；开展教育观念转变大讨论，更新教育理念；推进 “双减、双优” 政策下教学与课后服务培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采用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名校跟岗、实践操作等多元形式，全面提升县级教师培训者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外集中培训+体验模拟+总结提升 | 8天（区外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550元/人.天  跟岗研修500元/人.天" | 25.2 | 25.2 |
| 15 | 钦州市幼儿园骨干园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农村幼儿园正职园长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深入学习《学前教育法》《3-6岁儿童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建设，厚植教育情怀；开展园本课程开发与管理培训，提升课程领导力；强化团队建设与教师发展指导，打造优质师资队伍；融入信息化管理课程，促进智慧园所建设，全方位提升幼儿园骨干园长领导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 | 10天 | "集中培训550元/人.天  跟岗研修500元/人.天" | 31.5 | 31.5 |
| 16 | 钦州市小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农村小学正职校长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 - 2035 年）》《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厚植教育情怀；深度解读教育政策法规，把握办学方向；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培训，打造特色校园；强化师资队伍管理，提升教师素质；融入信息化管理课程，推动智慧校园发展。采用多元形式，全方位提升小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 ，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 | 10天 | "集中培训550元/人.天  跟岗研修500元/人.天" | 31.5 | 31.5 |
| 17 | 钦州市中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 县级及以下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农村中学正职校长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密结合《广西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聚焦思政与师德，厚植育人情怀；解读教育政策法规，开展课程体系构建、教学改革推进培训，提升教学领导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指导，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课程，打造特色智慧校园。采用讲座、跟岗、案例研讨等形式，全方位提升中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 60 | 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6天+跟岗研修6天+返岗实践 | 12天 | "集中培训550元/人.天  跟岗研修500元/人.天" | 37.8 | 37.8 |
| 18 | 钦州市信息化中小学信息科技教师人工智能教育能力提升培训 | 钦州市中小学信息技术骨干教师，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筑牢教育初心；设置人工智能教育理论课程，讲解前沿技术与教育融合趋势；开展编程、智能硬件实操培训，提升教师实践指导能力；剖析区内成功案例，探索符合本地学情的教学模式。采用专家讲座、名校跟岗、小组研讨、实践操作等形式，提升教师人工智能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研修+工作坊研修+体验模拟+案例分析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36 |
| 钦州市培训团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 市、县信息化管理团队等信息技术骨干教师、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培训团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紧扣《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内容涵盖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教育根基；解读人工智能教育政策，明晰发展方向。设置人工智能教育理论课程，介绍前沿技术与融合趋势；开展编程、智能硬件实操培训，增强实践指导能力；剖析区内成功案例，探索适配本地学情的教学模式。通过专家讲座、名校跟岗、小组研讨、实践操作等形式，提升培训团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导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 60 | 区内集中研修+工作坊研修+体验模拟+案例分析 | 8天（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 |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 18 |

**附件：**

▲**一、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招标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广西2025年 “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20万元。

“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招标项目包括：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项目、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2、申报要求：各投标人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2025年 “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为确保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投标人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1）培训方案：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细分培训对象，精心研制。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分析、课程设计、资源情况、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

（2）培训内容：投标人要把握教师以服务学生成长，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实践性课程不低于50%。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师德师风、意识形态作为首要必修内容，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备注说明：所有项目都需要有师德师风、意识形态、课程思政、安全管理和心理健康****、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内容；根据适时情况进行区内与区外、线上与线下培训安排，视具体情况调整，在确保项目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适当增减参训人数，灵活安排。）**

（3）培训方式：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教师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培训、体验模拟、跟岗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实行任务驱动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

（4）培训队伍：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50%，安排有省外专家和优秀教师，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

（5）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要求。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5）资料收集：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考勤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项目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生成性资源等。

3、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钦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分标1：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一**

**子项目1：钦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全市60名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幼儿园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学前教育法》《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政策文件，以“国培计划”《骨干教师提升培训指南》为依据，以深化《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为主线，明晰幼儿教育准则；结合教育理论，洞悉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开发园本课程，挖掘本土资源融入教学；提升游戏指导及幼小衔接能力；开展实践观摩，深入优秀园所跟岗学习；培养科研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重视心理建设，增强抗压与调适能力，助力幼儿园骨干教师全方位专业提升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幼儿园教师自主游戏活动设计与环境创设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全市60名县级幼教教研员、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幼儿园骨干教师**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学前教育法》《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政策，领悟自主游戏要求；剖析幼儿身心特点，精准契合游戏设计；巧用多元材料，创新自主游戏形式；创设游戏情境，激发幼儿探索欲；掌握观察技巧，记录幼儿游戏表现；灵活调整游戏进程；开展环境创设，让空间助力游戏；组织交流分享，促进教师经验互鉴，全方位提升教师自主游戏设计与环境创设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

**分标2：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二**

**子项目1：钦州市小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语文学科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5天+****第二阶段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等政策文件，明确教学导向；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解读教材教法，精准把握知识体系与授课技巧；学习课堂管理策略，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掌握多元评价方式，关注学生个体差异；组织观摩优秀课例，汲取先进经验；全方位提升钦州市小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22.5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数学学科骨干教师，采用**区内集中培训5天+第二阶段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明确教学方向；剖析小学数学教材，把握知识脉络；学习情境教学、项目式学习等方法，提升课堂设计与实施能力；掌握几何画板、智慧课堂等技术，增强教学应用水平；开展优秀课例观摩研讨，借鉴先进经验；学习教育科研方法，培养教学反思与研究能力；通过多元评价策略学习，优化教学评价，全面提升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22.5万元。

**分标3：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三**

**子项目：钦州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英语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结合《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等政策文件，把握教学导向；深化英语学科知识；学习情境教学、任务型教学法，提升课堂设计与实施能力；开展优秀课例观摩研讨，汲取先进经验；学习教育科研方法，培养教学反思与研究能力；优化教学评价，全面提升小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22.5万元。

**分标4：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四**

**子项目1：钦州市小学思政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思政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等政策开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如何将其融入教学；解析最新思政课程标准，明确教学方向；分享创新教学方法，如案例、体验式教学；组织实地考察思政实践教学基地，丰富教学资源，助力提升教师思政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中学德育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德育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中学德育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紧扣《广西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筑牢教育根基；设置中学生心理特点剖析课程，帮助教师精准把握学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心理辅导技术培训，提升实操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学习心理危机干预策略，全方位提升中学德育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天.人+跟岗研修350元/天.人，共计18万元。

**分标5：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五**

**子项目1：钦州市小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小学科学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中的创新教育要求，分析核心素养导向下科学教学的变革趋势。创新教育理念与前沿、教学方法与技能、科研能力、实践与反思等，探讨科学教育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中的独特作用，全面提升教师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中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科学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解读《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中的创新教育要求，聚焦钦州市中学科学骨干教师创新能力提升，开展探究式教学案例设计与实践演练；设置跨学科融合教学指导，分析优秀科学教学成果的特点与提炼方法，引导教师对自己的创新教学实践进行总结与反思；学习先进科普经验，助力教师把创新融入日常教学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分标6：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六**

**项目：钦州市中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政策， 面向中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内容涵盖劳动教育政策深度解读，开展劳动课程设计实操，如生产、服务性劳动课程规划；组织实地研学，走访优秀劳动教育基地汲取经验；如项目式、探究式教学运用的教学方法培训，助力教师提升教学实操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分标7：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七**

**子项目1：钦州市中学音乐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音乐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围绕《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 聚焦中学音乐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内容涵盖音乐教育前沿理论，如核心素养在教学中的落实；开展特色课程设计，将本土音乐融入课堂的实操；组织音乐教学法结合；强化合唱、乐团排练指导能力，提升教师组织实践能力，助力其掌握最新理念与技能，推动音乐教学创新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中学美术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美术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深入解读前沿美术教育理念，如核心素养落地策略；开展创新课程设计，涵盖本土文化融入、跨学科融合课程；组织教学方法如项目式、情境式教学运用；开展美术创作实践指导，从绘画到手工全方位提升，帮助教师把握政策方向，更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学实操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分标8：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八**

**子项目1：钦州市中小学校园足球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担任校园足球教练的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聚焦中小学校园足球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内容涵盖校园足球政策深度解读，明晰发展方向；开展足球教学课程设计，如趣味足球、技能训练课程规划；传授先进训练方法；赛事组织与裁判实操，提升教师竞赛管理与裁判能力，助力校园足球教学高质量开展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中学体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体育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实践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广西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针对中学体育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开展培训。内容涵盖体育教育政策解读，明晰教学改革方向；聚焦核心素养，开展体育课程创新设计，如特色校本课程规划；传授先进训练方法，提升学生体能与专项技能；组织赛事策划与裁判知识培训，增强教师竞赛组织能力，助力教师提升教学实操与创新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分标9：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九**

**项目1：钦州市中学语文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语文学科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农村初中语文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22.5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中学英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区内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中学英语学科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中学英语骨干教师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紧扣省级统考设置命题，以“课堂教学”和“课题研究”为阵地，以“课例研究”为抓手，围绕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教师命题、解题、讲题能力提升，中学英语课程改革，骨干教师成长如何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22.5万元。

**分标10：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十**

**子项目1：钦州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初中物理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形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根据《钦州市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相关文件。聚焦物理学科知识深化、教学方法与策略、实验设计与操作技能、课程资源整合与利用、教学研究与论文撰写、信息技术与物理教学融合。开展案例研讨、实操演练；强化实验教学改进，亲身体验并学习先进的实验教学方法；开展信息素养应用培训，熟练运用 AI 智能软件等优化教学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22.5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初中化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初中化学学科骨干教师，采取**区内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聚焦师德师风，强化育人初心；深度解读新课标，明晰教学方向。重点围绕核心素养培养，如在教学案例中融入宏观辨识与微观探析、证据推理与模型认知等素养训练。同时开展实验教学创新及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提升实操与教学资源整合能力。采用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多元形式，全方位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天.人，共计22.5万元。

**分标11：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十一**

**项目：钦州市初中生物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遴选60名全市县级及以下农村、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初中生物学科骨干教师，采用**区内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密结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着重师德师风建设，厚植育人情怀；深度剖析生物新课标，明晰教学方向；聚焦核心素养培养，融入生命观念、科学思维等训练；开展实验教学创新培训，提升实操与指导能力；融入信息技术应用课程，助力教学资源整合与课堂互动。采用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实操演练、跟岗实践等多元形式，全方位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天.人，共计22.5万元。

**分标12：钦州市精准帮扶培训**

**项目：钦州市名校长团队精准帮扶钦南区、钦北区农村薄弱学校培训项目**

**培训计划：**组织钦州市名校长团队精准帮扶钦南区、钦北区农村薄弱学校、教师开展培训，采用**区内集中培训+跟岗研修+送教上门+工作室研修+返岗实践**培训方式**，培训天数12天（区内集中2天+跟岗研修2天+送教下乡8天），**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扣《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3 - 2025年）》等政策，组织钦州市名校长团队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辖区内乡村学校，以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聚焦乡村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深入乡村学校，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重点支持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课程资源，助力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送教下乡320元/人.天，共计39.5万元。

**分标13：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一**

**子项目1：钦州市中学数学教师培训者团队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遴选60名全市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中学数学骨干教师等，采用**区内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师德师风建设，筑牢育人根基；深入解读数学新课标，把握教学新方向。围绕核心素养，强化教学创新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操演练，提升学员创新思维。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课程，全方位提升中学数学教师培训者团队专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22.5万元。

**子项目2：钦州市小学教育科研骨干教师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遴选组织60名全市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小学科研骨干教师，采用**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扣广西教育 “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深度解读基础教育 “五育工程”，明确科研方向，聚焦如何利用广西丰富教育资源开展科研，挖掘民族文化资源，依托本地红色教育基地，设计德育研究项目；借助区内优质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开展校际协同研究。同时融入科研方法与信息技术应用课程，提升教师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元。

**分标14：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二**

**项目：钦州市县级教师培训者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组织全市获得副高级职称的市县级教师培训者、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等，采用**区外集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密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3 - 2025 年）》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建设，厚植教育情怀；深入解读教育政策法规，明晰教育发展方向；开展教育观念转变大讨论，更新教育理念；推进 “双减、双优” 政策下教学与课后服务培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采用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名校跟岗、实践操作等多元形式，全面提升县级教师培训者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外**集中培训550元/人.天+跟岗研修500元/人.天，共计25.2万元。

**分标15：幼儿园骨干园长培训**

**项目：钦州市幼儿园骨干园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遴选60名县级及以下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农村幼儿园正职园长等，采用**区外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深入学习《学前教育法》《3-6岁儿童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建设，厚植教育情怀；开展园本课程开发与管理培训，提升课程领导力；强化团队建设与教师发展指导，打造优质师资队伍；融入信息化管理课程，促进智慧园所建设，全方位提升幼儿园骨干园长领导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外集中培训550元/人.天+跟岗研修500元/人.天，共计31.5万元。

**分标16：小学骨干校长培训**

**项目：钦州市小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遴选60名市县级及以下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农村小学正职校长等，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5天+返岗实践**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 - 2035 年）》《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厚植教育情怀；深度解读教育政策法规，把握办学方向；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培训，打造特色校园；强化师资队伍管理，提升教师素质；融入信息化管理课程，推动智慧校园发展。采用多元形式，全方位提升小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 ，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外集中培训550元/人.天+跟岗研修500元/人.天，共计31.5万元。

**分标17：中学骨干校长培训**

**项目：钦州市中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通过遴选全市县级及以下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农村中学正职校长，**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6天+跟岗研修6天+返岗实践**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紧密结合《广西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聚焦思政与师德，厚植育人情怀；解读教育政策法规，开展课程体系构建、教学改革推进培训，提升教学领导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指导，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课程，打造特色智慧校园。采用讲座、跟岗、案例研讨等形式，全方位提升中学骨干校长领导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外集中培训550元/人.天+跟岗研修500元/人.天，共计37.8万元。

**分标18：学校信息技术能力巩固培训**

**子项目1：钦州市信息化中小学信息科技教师人工智能教育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遴选具有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钦州市中小学信息技术骨干教师，**采用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依据《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聚焦师德师风，筑牢教育初心；设置人工智能教育理论课程，讲解前沿技术与教育融合趋势；开展编程、智能硬件实操培训，提升教师实践指导能力；剖析区内成功案例，探索符合本地学情的教学模式。采用专家讲座、名校跟岗、小组研讨、实践操作等形式，提升教师人工智能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

**子项目2：钦州市培训团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计划：**遴选钦州市、县具有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信息化管理团队中的信息技术骨干教师，**采用区内集中培训4天+跟岗研修4天；返岗实践3个月**的培训方式，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聚焦培训团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紧扣《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十四五” 规划》等政策。内容涵盖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教育根基；解读人工智能教育政策，明晰发展方向。设置人工智能教育理论课程，介绍前沿技术与融合趋势；开展编程、智能硬件实操培训，增强实践指导能力；剖析区内成功案例，探索适配本地学情的教学模式。通过专家讲座、名校跟岗、小组研讨、实践操作等形式，提升培训团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导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经费：**区内集中培训400元/人.天+跟岗研修350元/人.天，共计18万。

备注说明：

所有项目都需要有师德师风、意识形态、课程思政、安全管理和心理健康、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内容；根据适时情况进行区内与区外、线上与线下培训安排，视具体情况调整，在确保项目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适当增减参训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自然日内。

▲2、付款方式：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合格后，采购方向钦州市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时待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中标人，中标人先开具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经采购方财务审核无误待走完审批手续后拨款。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3、采购人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中标人须配合。

▲4、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5、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钦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6、投标人须承诺按照以下部门项目实施要求实施：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钦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7、**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8、投标人必须承诺若中标多个分标的情况下，必须按投标承诺保证服务质量。

**三、验收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申报书（格式后附）；  3、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资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钦州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7-2811299  通讯地址：钦州市乘风大道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2816988  通讯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财政局1楼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个分标中标人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000.00元。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000 0950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资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再列为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 | 相关培训经验、管理团队和首席专家：  一档10分：具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有管理团队和首席专家的详细介绍；  二档15分：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培训管理方法和组成人员合理、分工明确；首席专家具有正高职称；  三档20分：有所申报项目或学科的培训经验且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培训管理方法和组成人员合理、分工明确、富有经验；首席专家为本单位任职的具有正高职称专家，有培训专长。  注：不满足入档要求的，得0分。 | 0-20 |
| 2 | 技术 | 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  一档15分：有目标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内容设计介绍；  二档20分：目标定位准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内容结构有划分，主题贴近教学实际；  三档25分：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有需求调研，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内容设计突出案例教学，实践性和理论性课程比例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注：不满足入档要求的，得0分。 | 0-25 |
| 3 | 技术 | 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  一档20分：有课程资源、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网络研修、跟踪指导介绍；  三档30分：课程资源丰富（实践性课程比例不低于60%）；培训方式多元化；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网络研修平台（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功能介绍；有具体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计划明晰；  三档（35分）：课程资源丰富适用（实践性课程比例不低于60%）；培训方式多元化、能够准确、及时地反映项目情况；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指标设计；有网络研修平台（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功能介绍，能够有效支持学员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有具体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计划明晰，跟踪方式多样、能够产生项目显著效果，跟踪指导方式有针对性。  注：不满足入档要求的，得0分。 | 0-35 |
| 4 | 商务 | 培训师资、实践跟岗基地、后勤保障：  一档10分：有培训师资、实践跟岗基地、后勤保障介绍；  二档15分：授课教师团队结构明晰，有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60%）；有不少于3家长期合作的教师培训观摩（名校访学或跟岗实践）基地；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及设备安排、食宿及医疗保卫基本满足培训要求。  三档20分：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明晰，有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60%），学科水平高；有5家以上长期合作的、适应培训主题的优质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有实践基地办学水平介绍，能清晰反映风格和特点；后勤组织管理分工明确，有教学培训场所、场所及设备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满足培训要求的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  注：不满足入档要求的，得0分。 | 0-20 |
|  |  |  |  |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2025年 “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

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教育局**

中 标 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广西2025年“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标的**  **名称** | **子项目/学科/学段** | **培训人数（人）**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经费标准** | **中标**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研制的培训方案。

（二）组织地方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三）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工作。

（四）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六）本项目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合格后，甲方向钦州市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当培训结束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即人民币 （小写）¥。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待走完审批手续后拨款。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一）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培训实施期间，要求全体参训学员签署安全承诺书，并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提示，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三）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四）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培训，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五）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六）培训期间及时收集和整理学员参训学习的美篇并进行简报宣传。按甲方要求，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七）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考勤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项目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生成性资源等。

（八）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九）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十）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

（三）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钦州市教育局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钦州市乘风大道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7-2811299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4. 申报书**

广西2025年 “国培计划”钦州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负 责 人：

子项目名称：

学科（领域）：

项目执行部门：

负 责 人：

手 机：

广西教育厅 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部门**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电话 | | |  | | 手机 | |  | | | 电子信箱 | |  |
| 相关培训经验 |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 | | | | | | | | | | | |
| **管理团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 | 专业 | | | 学历 | | 负责事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席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单位 | |  | | | 研究专长 | | | |  | | | | |
| 电话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  邮件 |  | |
| 培训专长 | |  | | | | | | | | | | | |

二、培训实施方案

|  |  |
| --- | --- |
| **目标定位** |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
| **对象及需求分析** |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
| **内容设计** |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 维度 | 模块 | 专题 | 学时 | 内容要点 | 来源 | 是否为实践性课程 | 授课教师 | 单位 | 职称 |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  |  |
| --- | --- |
| 课程资源 |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
| 培训  方式 |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
| 考核  评价 |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
| 网络研修 |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
| 跟踪  指导 |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
| 培训师资 |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
| 管理团队 |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
| 实践跟岗基地 |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
| 后勤保障 |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
| 特色与创新 |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

三、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请单位**  **意见** |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标的**  **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培训**  **对象** | **培训人数（名）** | **培训内容** | **培训**  **方式** | **培训时间** | **价格标准（万元）** |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